公司代码:600363　　公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创光电	6003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惠霞	
电话	0791-88161979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电子信箱	600363@lianovati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58,256,593.22	6,501,579,329.41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5,711,280.72	3,344,935,670.33	5.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04,985,584.51	1,970,008,174.99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66,921.90	152,152,203.42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798,561.98	140,761,980.94	1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08,457.96	-62,623,442.42	40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5.16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18.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4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1	94,736,092	0	质押	75,771,291
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	11,360,1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7,396,715	0	无	0
王建春	境内自然人	1.58	7,189,373	0	无	0
陈路	境内自然人	1.52	6,900,000	0	无	0
林炳新	境内自然人	0.97	4,428,700	0	无	0
郭幼全	境内自然人	0.97	4,399,242	0	无	0
曾智斌	境内自然人	0.93	4,238,800	2,800,000	质押	210,000
李中煜	境内自然人	0.88	4,010,300	2,660,000	质押	1,140,000
邬光隆	境内自然人	0.74	3,348,15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4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总裁:伍锐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财务负责人:万云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1-88161979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4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2年8月15日,公司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李中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落实公司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年)》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落实公司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4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2年8月15日,公司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系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相关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8月修订)。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年)》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有利于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4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0年9月22日至10月8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四)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0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核查了首次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六)2020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1.26元/股调整至11.202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已离职3名授予人员高永红先生、杨满忠先生、王兴辉先生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6月29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十一)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1.202元/股调整至11.15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以2022年7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02元/股调整至11.15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P=P0-V=11.202元/股-0.052元/股=11.1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1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系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相关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价格调整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熙文	张陈晟	
电话	0755-21383902	0755-2138390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zqb@senior798.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4,231,128.83	830,636,408.28	6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002,807.96	111,604,522.86	2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567,525.06	107,942,639.00	23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2,216,548.12	163,164,670.99	41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3.71%	4.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61,256,278.40	7,616,661,050.64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25,987,932.30	4,266,760,577.56	8.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14.59%	168,496,591	126,817,0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80%	78,512,22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保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28,649,13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25,857,513	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2.10%	24,274,845	0		
深圳市速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4,018,762	0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9,296,419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4,975,215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1,590,51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积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秀峰、陈良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账户持有8,294,014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2,405股,合计持有19,296,419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保持良好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随着前期投入项目产能释放,公司加强了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加大了开拓海内外市场力度,持续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提高生产稳定性与生产效率,推动成本降低,从而带动整体利润水平显著增长,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9.74%。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8.61亿元,比本年期初增长16.3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6亿元,比本年期初增长8.4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积极开拓客户,生产经营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与业内全球领先企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为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提供具有竞争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售后服务,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进一步打开国内外市场。公司客户已涵盖宁德时代、韩国LG化学、比亚迪、三星SDI、中创新航、国轩高科、欣旺达、日本村田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公司凭借着先进的产品制备技术、优良的产品性能、持续的研发设计和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SENIOR"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加强资本市场再融资,为产能布局提供资金保障

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快速、长期发展的预期下,动力电池厂商纷纷扩张产能布局。随着下游客户产能扩大,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需求量相应增加,具备高品质供应能力和产能保障的企业将获得大量业务机会。为把握行业发展机会,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5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南通星源"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主要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可增加年产20亿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的产能,将有助于公司利用规模化生产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提高湿法涂覆隔膜的业务比重可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

(三)积极布局新产能,为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基础

基于欧洲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与合作伙伴在欧洲进行深入业务合作,更好地满足合作伙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为此,公司积极开拓欧洲市场,于2020年在欧洲瑞典实施"瑞典湿法隔膜及涂覆项目"的建设,新增湿法及涂覆隔膜的产能。此举将为公司隔膜产品在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加速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开拓,为公司与欧洲知名车企开展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扩张迅速,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亿元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并于2021年按照规划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市场等实际情况开始建设。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湿法隔膜产能及高性能涂覆锂电池隔膜产能,更好地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项目建成后,将会使公司成为锂电池隔膜种类齐备,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专业化隔膜研发、生产企业,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秀峰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9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25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249,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8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7,316,550.00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683,4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5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8]G1800036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9,0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2,21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75,7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1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803572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20]34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9,023,236.86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976,763.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6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6,389,705.92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已销户。

(2)2018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74,078,569.01元,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已销户。

(3)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47,005,472.99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6,943.54元。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已销户。

(4)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45,193,248.90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19,162,062.59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91,031,186.31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7,033,346.10元(包括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1,249,831.86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2018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3)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4)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2年半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3,901,656.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64,094,904.90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73,063,718.59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91,031,186.31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8,867,640.88元(包括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1,931,389.4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